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6)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10)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1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1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3、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6、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7、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

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建立档案管理,方便查询,该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存期十年。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指定报刊上进行同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募股意向书等载于上述报纸外,同时还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

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到公司内部刊物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或限制发放范围。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4、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直接领导。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询问。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3、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信息披露的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与信息披露媒体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4、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每月提供财务报表及大额现金进出表,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其他部室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5、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8、股东咨询电话 0573—87038237、0573—87035640 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及传真。

第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相关负责人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层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部门负责人在有关事项发生当日报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3、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

任。

上述人员和部门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4、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5、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二十三条 董事、董事会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分开披露过的信息。

3、董事会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4、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个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告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监事会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需要对上述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4、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5、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6、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前述职责的具体情况作成记录。每次记录应当由记录人和被记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并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八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三十一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

邮编：314400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股东咨询等专线电话，并在各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股东咨询电话：0573—87038237、0573-87088718

传真：0573—87035640

公司邮箱：qjbioch@600796.com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